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发〔2022〕206号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风险 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2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警察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 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目的，是预防事故的发生，控制和减少事故发生所带来的危害。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将安全管理的重点从事后纠正逐步调整为事前预防，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升安全管理的专业性与科学性，根据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认定，并对各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进行星级评价，根据认定评价结果配套相应管理、监督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源，是指与我校实验室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室、实习实训场馆，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射击馆、训练场馆等。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进行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及各训练场馆。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与学校安全保卫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类各级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对所属实验室、实训场馆（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和认定，规范所属实验室、实训场馆（房间）的安全管理。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二级学院（部）确认，报实验教学中心备案。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室、实验场馆涉及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

将实验室分为公安学类、公安技术类（含化学类、 辐射类）、电子类、其他类等四种形式。

第十一条 公安学类实验室。涉及侦查学、治安学、交通工程管理、网络信息安全等实验场所归属为公安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管制刀具、防爆设备、枪支弹药、易燃易爆性、放射性等物品。管理重点是以上器具的申购、储存、领用、废弃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公安技术类实验室。涉及化学品、生物材料、法医学、毒品检验、理化检验、手印检验、工具痕迹检验、文件检验、声纹虹膜采集、安全检查等实验室及实验场所归属为公安技术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具有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放射性等属性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化学品，实验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管理重点是以上危险化学品及废弃物的申购、储存、领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第十三条 电子类实验室。涉及互联网计算机应用实验室、公安网计算机实验室、虚拟仿真技术实验室、计算机网络安全实验室、网络攻防实验室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的计算机、电路板等实验室，也包括各专业设立的机房、语音室；这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电源起火、焊接灼伤等。

第十四条 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包括法学类、管理类、社科类、人文类、体育类等相关专业的实验室或实训场馆。危险源主要是用电、用水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用水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用水。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差异，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实验室分级主要依据实验室存放或使用的试剂耗材、仪器设备、反应过程（检测过程）、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程度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度危险、危险、较危险、一般危险。

第十六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压力容器，起重机械，高速设备、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等。

第十七条 校内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按以下标准进行：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源等，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药品库房、活体实验动物房、实验动物尸体暂存库房、废弃化学药品暂存库房；
2. 存在人间传染的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转基因生物、放射性物品、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的实验室；

3. 存在有毒及易燃气体钢瓶、大型特种设备、单台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15Kw、压力等级大于 20Mpa 的高压容器的实验室；

4. 使用高毒农药、剧毒药品的实验室。

(二)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机械类、电子实验室如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使用烘箱、马弗炉等加热设备、使用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全天候断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大型仪器设备、激光设备。

(三)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起重机械、高速设备、冷热设备（冰箱、烘箱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等；

(四)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法学类、管理类、人文类、体育类等相关专业的计算机机房、语音室等实验室及实训室。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由实验教学中心牵头，会同安全保卫处及相关专家负责进行。

第十九条 安全分类分级应对全校每一间实验室全覆盖（包括实验准备室、仪器室、库房）进行安全风险定级。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评价分级按照危险源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所有实验室应悬挂实验室安全信息标牌，标明安全风险级别。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安全风险等级在三级以上的实验室必须报实验教学中心与学校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根据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五章 监督实施

第二十四条 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或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将结果及时向学院（部）报备，学院（部）应及时报实验教学中心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

第二十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对实验室分类分级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年末对使用方向调整的实验室及时修正分类分级结果，以便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二级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二级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二级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二级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及其实验场所（房间）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二级学院主管安全的院领导及实验室主任负责实施学院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负责组织督查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